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港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